

實踐職業安全 人人有責

僱主有責任建立安全的管理架構，讓每位員工清晰了解自己的責任和角色，共同建立更安全的工作環境。同樣重要的是，僱主必須身體力行，履行安全管理的承諾。

僱主亦須訓練員工，提供安全知識和技巧，減少工序中的潛在危險。

僱員有責任遵守他們承諾實踐的安全約章，積極參加職業安全和健康訓練；向僱主提出改善安全的建議；及一旦發現任何工作上潛在的危險，立即通知僱主。



其他支援服務

在履行職業安全約章方面，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協力提供支援服務，包括擬訂和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；為企業就怎樣符合法例要求，提供意見；協助舉辦安全訓練課程及有關事宜等。

諮詢服務

電話 : 2559 22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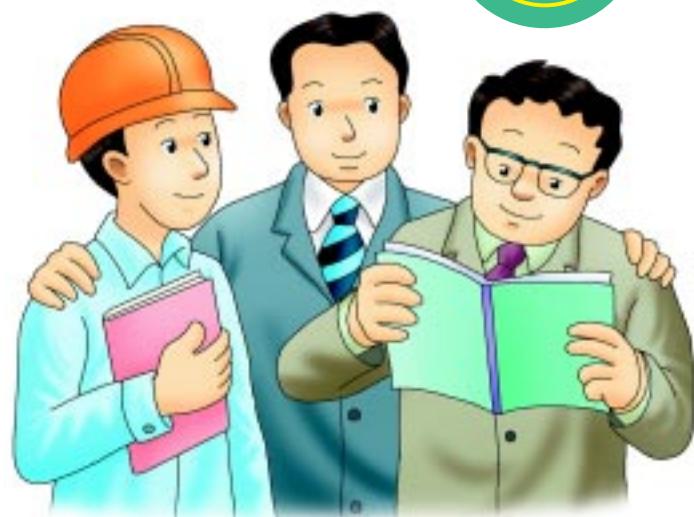
圖文傳真 : 2915 1410

電子郵件 : enquiry@labour.gov.hk

你並可透過職安熱線2739 9000，找到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項服務的資料。

推廣安全 勞資同心 實踐約章 成果共享

職業安全約章知多少



為什麼要制訂與實踐

職業安全約章？

職業安全約章，列明僱主與僱員就促進安全健康工作環境方面的權利與責任。



確保安全 杜絕意外

建立一個符合安全的工作環境，有賴勞資雙方的通力合作，而帶來的成果，人人受惠。

僱主與僱員均有責任齊心協力，實踐約章的精神，確保工作安全。



約章的內容

職業安全約章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指引，鼓勵雙方促進及實踐工作安全。

指引範圍包括：



政策

列明僱主的責任，促使他們要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
策劃

在施工之前，擬訂工序計劃，把可能發生意外的機會減至最低。



程序

確保所有員工知悉，他們有責任明白有關安全條例並加以遵從。



巡查

密切監察在工作環境中可能引致意外的情況，並立即作出改善及應變計劃。



調查

根查引致意外的原因，並研究防止意外的有效方法。



分包承判

確保所有分包商明白安全條例的重要並要加以遵從。